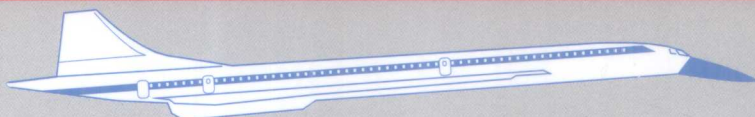


21世纪高等学校优秀教材

航空客运实用教程



石丽娜 周慧艳 编著



国防工业出版社

National Defense Industry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书对航空旅客运输工作的几个重要组成部分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介绍。内容包括:国际、国内航空运输组织介绍,计算机订座系统,旅客运输凭证——客票及旅费证,行李运输,值机和候机楼引导、计算机离港系统,以及配载与平衡等。同时在每一章节后面还配备了相应的案例分析和思考题,以作练习之用。

本书是为大学航空运输相关专业课程编写的实用教材,同时也可作为航空公司和航空代理企业相关岗位以及其他商务系统业务培训的工具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航空客运实用教程 / 石丽娜,周慧艳编著. —北京:
国防工业出版社,2005.9
21 世纪高等学校优秀教材
ISBN 7-118-04125-4

I.航... II.①石...②周... III.航空运输:旅客
运输—高等学校—教材 IV.F560.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9336 号

国防工业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3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新艺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0¼ 468 千字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4000 册 定价:2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我社负责调换)

国防书店:(010)68428422

发行邮购:(010)68414474

发行传真:(010)68411535

发行业务:(010)68472764

前 言

航空旅客运输是航空运输生产组织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从事旅客运输工作的部门是相对比较复杂的一个生产部门。当今社会需要能够迅速在工作岗位上应对工作的人才。因此,这就需要目前的高校教学要与实际工作密切结合,在大学校园里就能够掌握部分工作内容,对于一个专业性非常强的专业,更是如此,这样才能使他们走出校门之后,能够立即满足市场的需要。

《航空客运实用教程》一书正是针对目前高校航空运输专业、相关航空地面服务运输专业以及民航企业商务部门编写的关于旅客运输方面的教材。本书可作为学校教材,也可作为民航企业培训教材之用。

本教材根据教学大纲要求编写,教学时数为 80 学时。本教材的编写,遵循一定的原则,即按照旅客从接受航空运输服务开始,一直到离开机场不再与航空运输服务发生关系为止,这一流程图中包含所有工作环节。因此,教材内容包括:计算机订座系统、客票销售、行李运输、值机和候机楼引导、计算机离港系统及相关知识,以及配载与平衡等内容。

编者在编写过程中,力求理论联系实际,严格遵照国际航协的规定,也充分结合我国民航在实际工作中的特定要求。每一章内容都配以详细的案例分析,力图通过案例分析达到让学生以及培训学员充分理解的目的。

本教材编写时部分参考了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民航运输生产组织》及其他民航大、中专院校同类教材,参考了国际航协各类最新的培训教材、中国航空信息集团离港培训教材,以及部分航空公司,特别是上海航空公司的各类规章及培训教材。因此,在本教材出版之际,我们谨向参与组织、编写工作的有关人员和部分提供资料的单位和个人,表示诚挚的谢意。

本教材由石丽娜、周慧艳主编,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航空运输学院的乔世民院长(教授)给予了极大的支持,同时,本书在编审过程中得到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民航学院航空客运领域的专家徐月芳副教授以及上海航空公司有关专家的支持,他们均对本书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为本书的出版做出了很大的贡献。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教材中难免存在缺点及错误,我们真诚地希望使用本教材的师生及其他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目 录

第 1 章 国际、国内民航运输组织介绍	1
1.1 国际组织介绍	1
1.2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5
1.3 国际、国内航空法规	11
思考题	15
第 2 章 计算机订座系统	16
2.1 订座基本知识	16
2.2 订座系统	21
思考题	24
第 3 章 旅客运输凭证——客票与旅费证	26
3.1 客票定义及其组成	26
3.2 旅费证及预付票款通知	45
3.3 退票	51
3.4 客票变更	59
3.5 旅客误机	66
3.6 客票签转	67
3.7 客票换开	70
3.8 客票遗失	75
思考题	77
附录 3.1 运价折扣代号	78
附录 3.2 遗失记录申请表	79
附录 3.3 遗失客票申请书	80
第 4 章 行李运输	81
4.1 行李运输的一般规定	81
4.2 特殊行李的运输	96
4.3 行李的一般运输	99
4.4 行李不正常运输	107
4.5 行李的赔偿	137
思考题	144
附录 4.1 行李不正常运输案例分析	146
附录 4.2 行李不正常运输事故记录单(PIR)	148

附录 4.3 行李识别图	149
附录 4.4 破损行李记录	150
附录 4.5 临时生活日用品付款单	151
附录 4.6 旅客行李索赔单	152
附录 4.7 行李追查常用电报简语	153
第 5 章 值机和候机楼引导服务	156
5.1 值机	156
5.2 候机楼(引导)服务	161
思考题	166
第 6 章 计算机离港系统	167
6.1 计算机离港系统基础知识	167
6.2 值机控制操作	175
6.3 配载平衡操作	184
6.4 离港工作活动	213
6.5 离港系统办理航班的全过程	216
思考题	217
第 7 章 配载平衡	219
7.1 飞机基本机型介绍	219
7.2 计算飞机的最大业务载重量的几个数据	238
7.3 计算最大业务载重量的方法	242
7.4 多航段航班各航段可用业务载重量的分配	245
7.5 实际业务载重量的配算	256
7.6 飞机重心的计算	272
7.7 配载表与平衡图的制法	284
思考题	297
附录 7.1 常用的部门二字代码	300
附录 7.2 各种机型载重表和平衡图	301
参考文献	302

第 1 章 国际、国内民航运输组织介绍

1.1 国际组织介绍

1.1.1 国际民航组织(ICAO)

国际民航组织(ICAO: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是协调各国有关民航经济和法律义务,并制定各种民航技术标准和航行规则的国际组织。

1. ICAO 的成立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为解决战后民用航空发展中的国际性问题,1944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7 日在美国芝加哥召开了有 52 个国家参加的国际民航会议,签订了《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简称《芝加哥公约》),并按国际民用航空临时协定设立了“临时国际民航组织”。1947 年 4 月 4 日公约生效,“国际民航组织”正式成立,总部设在蒙特利尔(Montreal)。同年 5 月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1990 年,已有 161 个缔约国。

2. ICAO 的宗旨和目的

ICAO 的宗旨是保障《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实施,开发国际航行原则和技术,促进国际航空运输的规划和发展。

根据芝加哥公约第四十四条规定,国际民航组织的宗旨和目的主要有以下几点:

- (1) 保证全世界国际民用航空安全地、有效地和有秩序地发展;
- (2) 鼓励发展用于世界和平目的的航空器设计技术和驾驶技能;
- (3) 鼓励发展用于国际民用航空的航路、机场和航行设施;
- (4) 发展安全、正常、有效和经济的民用航空运输,满足世界人民的要求;
- (5) 防止不合理的竞争,避免经济浪费;
- (6) 充分尊重缔约国的权利,保证享有公平经营国际航空运输业务的机会;
- (7) 避免各缔约国之间的歧视;
- (8) 促进国际航空飞行安全;
- (9) 促进国际民用航空运输业的全面发展。

IACO 的作用是制定和监督执行有关航空运输飞行安全和维护国际航空运输市场秩序的标准,促进发展与和平利用航空技术,以保证飞行安全,在尊重主权的基础上公平发展。

3. ICAO 的管理机构和地区办事处

ICAO 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大会”(Assembly),3 年一次大会是国际民航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每 3 年至少召开一次。理事会(Council)是向大会负责的常设机构,由 33 个理事国组成,由每届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的主席由理事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理事会每年召开 3 次会议,下设航空技术、航空运输、法律、联营导航设备、财务和防止非法干扰国际

民航等 6 个委员会。

国际民航组织的日常办事机构,设有航空技术局、航空运输局、法律局、技术援助局、行政服务局和对外关系办公室,这些机构统一在秘书长领导下工作。此外,还有 7 个地区办事处:西非和中非区(达喀尔 DKR),欧洲区(巴黎 PAR),亚洲太平洋区(曼谷 BKK),中东区(开罗 CAI),东非和南非区(内罗毕 NBO),北美、中美和加勒比区(墨西哥城 MEX),南美区(利马 LIM)。

4. ICAO 的活动

该组织的主要活动是:通过制定《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 18 项技术业务附件和多种技术文件以及召开各种技术会议,逐步统一国际民航的技术业务标准和管理国际航路的工作制度。通过双边通航协定的登记、运力运价等方针政策的研讨、机场联检手续的简化、统计的汇编等方法以促进国际航空运输的发展;通过派遣专家、顾问,建立训练中心,举办训练班及其他形式,以执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缔约国提供的技术援助;管理公海上的联营导航设备;研究国际航空法,组织拟订和修改涉及国际民航活动的各种公约。根据统约国的建议和议事规则,通过大会、理事会、地区会议以及特别会议讨论和决定涉及国际航空安全和发展的各种重要问题。

5. 我国参加 ICAO 的情况

中国是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创始国之一。1944 年 12 月 9 日,当时的中国政府在《芝加哥公约》上签字,并于 1946 年 2 月 20 日批准该公约,并于 1947 年当选为第二类理事国。但是 1949 年,中国在该组织的合法权利被剥夺。1971 年,中国恢复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后,也恢复了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合法权利。同年 11 月 19 日,国际民航组织第 74 届理事会通过决议,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中国惟一合法的政府,驱逐了台湾国民党集团的代表。1974 年 2 月我国决定承认《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有关修正协议书,并自该日起参加该组织的活动,并于 1974 年 9 月在该组织第 21 届大会上再次当选为第二类理事国,并在蒙特利尔设有常驻该组织理事会的中国代表处。

2004 年 10 月 2 日,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第 35 届大会上,选举中国为该组织第一类理事国。在当天举行的理事会第一类和第二类成员国的选举中,159 个有投票权的缔约国代表参加了投票。中国以 150 票当选第一类理事国。

1.1.2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简称国际航协(IATA: International Aviation Transport Association)是世界上航空公司之间最大的非政府、非盈利性的一个国际性民间组织,是国际航空公司的行业协会,是全世界最有影响力的航空运输组织。

1. IATA 的成立

国际航协于 1945 年 4 月由 30 多家航空公司在古巴哈瓦那创立,在加拿大通过国会特别法案组成法人组织,总部设在加拿大魁北克省会蒙特利尔市,执行总部在瑞士日内瓦,在纽约、巴黎、新加坡、曼谷、内罗毕、北京设有分支机构或办事处。在瑞士的日内瓦还设有清算所。

作为航空业的象征,IATA 的使命是为整个航空运输行业服务,为航空运输业提供包括运价和班机时刻的协调、多边联运、财务及联运结算、代理人计划和其他各种与航空运

输有关的专业技术服务。IATA 所制定的各项客、货运输规则已在世界航空运输中被普遍使用,大到运送旅客行李和货物的集装箱的标准和尺寸,小到旅客手中的机票和登机牌的印制标准,无不体现着 IATA 的标准。

2. IATA 的宗旨、任务与作用

IATA 的宗旨是“为了世界人民的利益,促进安全、正常而经济的航空运输”,“对于直接或间接从事国际航空运输工作的各空运企业提供合作的途径”,“与国际民航组织以及其他国际组织通力合作”,也即:

- (1) 让全世界在有安全、有规律之航空运输中受益;
- (2) 增进航空贸易发展;
- (3) 提供航空服务合作管道。

IATA 的任务与作用是制定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价格、运载规则和运输手续,协助航空运输企业间的财务结算,执行 ICAO 所制定的国际标准和程序。

3. IATA 的管理机构和地区办事处

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全体会议,每年一次,常设机构是“执行委员会”,另有 4 个常务委员会分管法律、业务、财务和技术。下属部门包括运输部、律法部、技术部、政府和行业事务部、行业自动化和财务服务部、公共关系部,同时 IATA 内部设置 5 个业务局,分别负责会员联络、航空培训、行业结算、航行与基础设施和人事行政事务。目前有雇员 1700 多名,最高行政官员是理事长。

其中与航空客运息息相关的运输部主要有以下职能:

- (1) 提供协调,讨论运价的会议组织;
- (2) 为出版者和 IATA 成员提供运价资料的主要信息渠道;
- (3) 检查、考核世界范围航空公司客货物及代理人的服务;
- (4) 协调旅客货物及其代理人的培训计划;
- (5) 组织代理人销售报告及中心开账工作(BSP);
- (6) 讨论各航空公司的航班安排问题(每年两次,计划部门);
- (7) 在邮件运输方面,为航空运输业争取利益(万国统一联盟);
- (8) 提高各公司对行业竞争的反欺诈意识。

IATA 在安曼、圣地亚哥、新加坡、华盛顿设立了 4 个地区办事处。

4. IATA 会员

凡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的任一经营定期航班的空运企业,经其政府许可都可成为该协会的会员。IATA 会员分为正式会员和准会员,其中正式会员是指经营国际定期客运航班的航空公司,准会员是指只经营国内定期客运航班的航空公司。

IATA 现有会员航空公司 282 家,遍布 130 个国家和地区。在全世界定期国际航空运输业务中,IATA 会员航空公司承担了 98% 的业务量。IATA 在全世界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 100 多个办事处,包括我国的北京、上海、广州、香港和台北的办事处。

为加强该协会与各个政府部门、地区行业协会和航空公司协会间的沟通,了解各国航空运输发展政策,IATA 还设置了北美、南美、欧洲、非洲、中东、南亚和太平洋、北亚 7 大地区办事处,负责各地区的政府与行业事务。

协会会员所属国必须是有资格参加 ICAO 的国家。

目前,中国大陆共有 13 家航空公司成为国际航协会员公司,各航空公司加入时间如下。

1993 年:中国国际航空公司、中国东方航空公司和中国南方航空公司;

1996 年:中国北方航空公司、中国西北航空公司和中国西南航空公司;

1998 年:厦门航空公司、中国新疆航空公司、中国云南航空公司和上海航空公司;

2000 年:海南航空公司;

2001 年:山东航空公司;

2002 年:深圳航空公司。

5. IATA 的活动

1) 行业协会活动(Trade Association Activities)

以程序性会议(Procedures Conference)形式进行,所有会员航空公司必须参加。主要讨论国际性客运和货运的价格与代理、客货运输专用票据格式、行李规定运价、订座程序等问题。

2) 运价协调活动(Tariff Coordination Activities)

通过运价协调会议(Tariff Coordination Conference)方式进行,会员航空公司可以选择参加。主要讨论客票价格、货运费率与运价、代理人佣金率等问题。

以上两类活动一般通过 IATA 的运输会议进行,会议的结构图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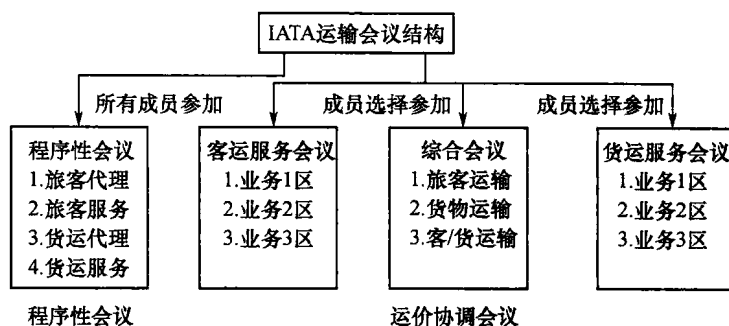


图 1.1 IATA 会议结构图

虽然国际航协从组织形式上是一个航空企业的行业联盟,属非官方性质组织,但是由于世界上的大多数国家的航空公司是国家所有,即使非国有的航空公司也受到所属国政府的强力干预或控制,因此航协实际上是一个半官方组织。它制定运价的活动,也必须在各国政府授权下进行,它的清算所对全世界联运票价的结算是一项有助于世界空运发展的公益事业,因而国际航协发挥着通过航空运输企业来协调和沟通政府间政策、解决实际运作困难的重要作用。

1.1.3 世界联合旅游代理协会(UFTAA)

世界联合旅游代理协会(UFTAA: Universal Federation of Travel Agents Association)成立于 1966 年,由国家旅游代理协会、旅游公司组成,代表 114 个国家旅游协会,遍布于 121 个国家,是全世界旅游行业中最具代表性的团体,是一个民间机构。参加该组织成员为各国旅行社协会,总部在摩纳哥,组织机构分为三级:大会、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

世界联合旅游代理协会通过与其他国际组织进行沟通、交流,针对入境与出境旅游提出意见与建议。这些组织包括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国际餐饮协会、国际商业组织等。目前,世界联合旅游代理协会与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已成为国际公认的旅游专业鉴定机构。世界联合旅游代理协会致力于教育与培训,以提高旅游代理机构的专业水平,加强旅游代理机构在 21 世纪的竞争能力。

UFTAA 的宗旨是加强各国旅行协会间的联系,作为全球旅行业专业水准的最高代表,保障旅行业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中的发展,使旅行业在社会经济中占有相应的位置。

1.2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简称民航总局)是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

1.2.1 民航总局职能

(1) 研究并提出民航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战略;拟定民航法律、法规草案,经批准后监督执行;推进和指导民航行业体制改革和企业改革工作。

(2) 编制民航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对行业实施宏观管理;负责全行业综合统计和信息化工作。

(3) 制定保障民用航空安全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监督管理民航行业的飞行安全和地面安全;制定航空器飞行事故和事故征候标准,按规定调查处理航空器飞行事故。

(4) 制定民用航空飞行标准及管理规章制度,对民用航空器运营人实施运行合格审定和持续监督检查,负责民用航空飞行人员、飞行签派人员的资格管理;审批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管理民用航空卫生工作。

(5) 制定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标准和规章制度,负责民用航空器型号合格审定、生产许可审定、适航审查、国籍登记、维修许可审定和维修人员资格管理并持续监督检查。

(6) 制定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标准和规章制度,编制民用航空空域规划,负责民航航路的建设和管理,对民用航空器实施空中交通管理,负责空中交通管制人员的资格管理;管理民航导航通信、航行情报和航空气象工作。

(7) 制定民用机场建设和安全运行标准及规章制度,监督管理机场建设和安全运行;审批机场总体规划,对民用机场实行使用许可管理;实施对民用机场飞行区适用性、环境保护和土地使用的行业管理。

(8) 制定民航安全保卫管理标准和规章,管理民航空防安全;监督检查防范和处置劫机、炸机预案,指导和处理非法干扰民航安全的重大事件;管理和指导机场安检、治安及消防救援工作。

(9) 制定航空运输、通用航空政策和规章制度,管理航空运输和通用航空市场;对民航企业实行经营许可管理;组织协调重要运输任务。

(10) 研究并提出民航行业价格政策及经济调节办法,监测民航待业经济效益,管理有关预算资金;审核、报批企业购买和租赁民用飞机的申请;研究并提出民航行业劳动工

资政策,管理和指导直属单位劳动工资工作。

(11) 领导民航地区、自治区、直辖市管理局和管理民航直属院校等事业单位;按规定范围管理干部;组织和指导培训教育工作。

(12) 代表国家处理涉外民航事务,负责对外航空谈判、签约并监督实施,维护国家航空权益;参加国际民航组织活动及涉民航事务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多边活动;处理涉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民航事务。

(13) 负责民航党群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

(14)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1.2.2 民航总局内设机构及其职责

1. 办公厅及其职责

(1) 协助总局领导处理日常政务工作。

(2) 承办总局党委会、局务会、局长办公会和全局性工作会议;承办月安全生产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机关部门重要会议的协调管理工作。

(3) 负责总局党委和总局领导的秘书工作;承担总局值班室工作,组织协调重大事项和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

(4) 负责总局的公文处理工作,指导管理局公文工作;管理总局、总局党委和总局领导的印章,办理总局机关各部门和直属单位印章的颁发和缴销;管理党内文件。

(5) 负责总局领导讲话和重要文件的调研、起草工作。

(6) 组织办理全国人大、政协有关民航的提案、建议和质询。

(7) 组织总局新闻发布工作;负责政务信息工作,负责民航行政机关电子政务工作;归口管理总局展览工作。

(8) 负责总局机关机要、保密工作,对管理局和直属单位机要、保密工作实施业务领导。

(9) 管理民航档案,领导民航总局档案馆,指导管理局、直属单位档案工作和行业档案的有关工作。

(10) 负责总局机关行政管理,督促检查机关办公程序,管理总局机关卫生、绿化等工作。

(11) 负责人民来信来访接待和处理。

(12) 承担总局对外联系和接待。

(13) 负责总局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

(14) 负责总局机关基本建设、房地产管理和住房制度改革。

(15) 负责管理总局机关后勤服务,领导总局机关服务中心和外航服务中心。

(16) 承办总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 航空安全办公室及其职责

(1) 主要负责拟定民航安全工作规划。

(2) 综合协调管理全行业的飞行安全、空防安全和航空地面安全,组织协调行业的“系统安全”管理工作。

(3) 评估检查民航企事业单位贯彻执行保证航空安全的方针、政策、法规、安全生产

责任制及命令、指令情况。

(4) 全面掌握全行业的航空安全情况,定期分析安全形势,提出安全建议,起草安全指令和安全通报。

(5) 负责拟定事故调查的法规及标准,按规定组织航空事故调查,提出预防事故的建议和措施。

(6) 负责航空安全评估人员、事故调查员的聘任、考核和培训工作。

(7) 办理安全奖励和安全责任制奖惩兑现事宜。负责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工作,对外发布相关安全信息。

(8) 组织协调国际民航组织安全审计及有关航空安全方面的事务,开展民用航空安全管理和信息方面的国际交流合作。

(9) 联系国务院安全主管部门等。

3. 政策法规司

(1) 组织协调民航行业发展方针政策和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

(2) 提出行业发展的政策建议;组织协调起草并审改政策规定。

(3) 负责行业立法工作;组织起草行业法律、法规和规章立改废草案,审改草案。

(4) 组织指导民航政府机关行政执法,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复议工作。

(5) 负责民航行业法律研究;提出行业法律工作规划、计划和意见。

(6) 指导行业的法律工作。

(7) 负责法律信息收集工作。

(8) 负责总局法律顾问和法律事务工作。

(9) 负责国际民航法律事务。

(10) 组织参加国际民航法律会议,组织研究、谈判、签订和向国家报批国际民航公约、条约及协定。

(11) 开展对外法律交流。

(12) 负责总局政策法律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3) 负责与世界贸易组织有关的民航政府机构的工作。

(14) 办理民用航空器所有权、抵押权、占有权和优先权的登记以及变更、注销工作;负责民航行业体制改革工作。

(15) 承办民用航空企业和机场联合、兼并、重组的审批和改制、融资的审核工作,受理民航企业、机场关于不公平竞争行为的投诉,维护民航企业、机场和公众合法权益。

4. 规划发展财务司

(1) 拟定民航行业宏观调控的目标和政策措施,拟定规划、投资、统计、财会、价格管理的法规、规章,并负责实施。

(2) 拟定民航行业发展战略,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预测。

(3) 拟定民航航线网络和运力配置规划,负责购租飞机的有关管理工作。

(4) 拟定民航机场布局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办理中央投资的建设项目立项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核、审批工作。

(5) 编制下达中央投资的固定资产投资年度计划并检查监督执行,负责有关融资、外债和招标投标管理工作。

(6) 拟定民航发展的财经政策,组织协调实施。

(7) 编制民航总局部门预算和决算,检查监督预算的执行。

(8) 管理政府采购工作。

(9) 负责国家有关民航预算资金的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组织实施专项基金的征缴;负责总局直属单位的资产管理,组织实施有关资产评估、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处置等工作。

(10) 负责对总局直属单位的财务检查监督工作。

(11) 负责民航利用外资、境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管理工作,办理出国审批手续。

(12) 负责民航运价和机场、空管等收费管理,负责有关专用发票和有奖证券的管理以及行政性收费管理工作。

(13) 负责民航行业统计和财务信息工作。

5. 人事科教司

(1) 拟定总局直属单位人事、劳动、教育、科技工作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2) 负责承办总局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的考核、任免、交流、培训、工资、奖惩、退休等工作。

(3) 负责局管领导班子后备干部队伍建设;负责承办总局机关公务员的考试录用、考核、任免、培训、交流、工资、奖惩、退休、辞职、辞退等工作;组织民航地区行政机关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负责局管驻外机构人员的选派工作。

(4) 拟定民航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管理民航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团组织的机构编制,承办其建立、撤销、变更等审核报批工作。

(5) 拟定民航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标准,组织开展民航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组织推行民航行业特有工种就业资格准入制度,并实施监督检查;组织拟定民航行业劳动定额标准。

(6) 拟定民航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的特殊岗位津贴标准;负责总局直属企业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工资性收入的总量控制工作。

(7) 拟定民航特有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标准,组织民航主体系列高级职务(资格)的评审工作;负责民航特有专业资格考试和职称认证工作;承办总局直属单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和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选拔、管理工作。

(8) 管理总局直属院校的教育工作,拟定民航教育培训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各类学校招生计划,指导民航重点学科、特有专业建设和研究生培养工作。

(9) 指导民航各类人员的培训;归口管理总局直属单位的出国培训项目的报批工作以及对外交流与合作、民航引进国外智力和公派留学人员的选派工作。

(10) 研究民航行业重大科学技术发展趋势,管理科技专项经费和科技合作项目,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学术交流。

(11) 拟定民航行业信息系统长远规划,组织拟定信息系统建设的规章和制度,协调信息系统建设,负责计算机应用推广及信息网络安全监督检查。

(12) 组织协调、指导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就业和军转干部安置接收工作;承办其他各类人员的调配事宜。

(13) 负责总局直属单位的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统计工作和行业科技教育统计

工作。

6. 国际合作司

- (1) 拟定发展国际民航关系的方针政策。
- (2) 承办政府间对外航空谈判、签订航空运输协定及相关协议事务,并监督实施。
- (3) 落实政府双边航空运输协定,组织国际航线评审;承办指定航空承运人的有关事宜,办理审批、颁发、吊销航空运输国际航线经营许可;审批中外航空运输企业在我国国际航线上定期和不定期飞行的申请。
- (4) 组织参加国际民航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活动,协调、推动有关国际组织的决议、标准、建议和措施的实施。
- (5) 指导驻国际民航组织代表处的工作。
- (6) 归口管理涉台湾、香港、澳门的民航事务,研究、协调和处理涉台、港、澳民用航空重大问题。
- (7) 组织协调总局重要外事活动,承办联系和接待工作。
- (8) 负责民航政府机构和直属单位工作人员出国(境)审批、报批及办理证照等工作。
- (9) 归口管理总局直属单位的外事工作。
- (10) 承办外国临时来华人员和常驻人员签证审批工作,承办境外航空企业常驻华机构的审批工作。
- (11) 审批中外航空运输企业间合作协议,审核航空口岸对外开放的申请。
- (12) 2003 年 12 月增加“拟定国际航空运输管理的有关政策和法规、规章、标准”职责。

7. 运输司

- (1) 拟定国内航空运输和通用航空市场管理的有关政策和法规、规章、标准。
- (2) 负责公共航空运输和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的管理工作。
- (3) 负责国内航线(包括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之间的航线)经营许可的管理工作。
- (4) 负责国内航线(包括内地与港、澳、台之间航线)定期航班和不定期运输管理工作。
- (5) 组织协调完成重大、特殊、紧急航空运输和通用航空任务。
- (6) 负责航空运输和通用航空市场监管有关工作,规范市场秩序。
- (7) 负责航空运输销售代理的管理工作。
- (8) 协调并监督国际航空运输行业协会等组织在国内开展的航空运输服务业务。
- (9) 负责通用航空企业开展境外通用航空业务的审批工作;办理非经营性单位从事通用航空活动的登记。
- (10) 负责拟定航空客货运输规则、标准,维护航空运输消费者的权益,管理消费者投诉工作。
- (11) 拟定危险品航空运输法规、规章和标准。
- (12) 负责民航国防动员工作。
- (13) 2003 年 12 月将“拟定航空运输和通用航空市场管理的有关政策和法规、规章、标准”职责调整为“拟定国内航空运输和通用航空及市场管理的有关政策和法规、规章、标准”。

准”;将“拟定危险品航空运输法规、规章和标准”职责划转由飞行标准司承担。

8. 飞行标准司

(1) 拟定民用航空运营人(包括航空运输、通用航空和在我国运行的外国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章(标准和政策,组织实施运行合格审定和持续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的颁发)修改和吊销工作。

(2) 拟定飞行人员训练机构和民用航空器维修机构合格审定规章、标准、政策,组织实施合格审定和持续监督检查,负责飞行人员训练机构合格证和维修单位许可证的颁发、修改和吊销工作。

(3) 拟定飞行人员训练设备(包括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等)的鉴定标准,组织、指导飞行人员训练设备的鉴定工作。

(4) 拟定民用航空飞行人员、飞行签派员、维修人员执照的颁发标准和管理规章,负责执照的考核、颁发和吊销工作。

(5) (拟定飞行标准监察员)局方委任代表的业务标准和管理规章,组织业务培训和考试,监督检查其工作。

(6) 负责民用航空器安全运行状态的审定和持续监督,包括航空器的年检、适航证的再次颁发、适航指令的实施监督、使用困难报告与有关信息的收集、维修方案与可靠性方案的审批、特殊装机设备运行要求的制定与符合性检查等。

(7) 拟定民用航空器维修政策、规章、标准、程序,负责民用航空器型号合格审定、适航审定中的飞行标准工作。

(8) 负责民用航空器重复性、多发性故障的收集分析和处理。

(9) 会同空管部门拟定民用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的技术规范和管理规章,审批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

(10) 监管民用航空卫生、防疫、机场应急医疗救护工作,指导民用航空医学研究工作。

(11) 拟定民用航空人员(含飞行人员、乘务员、空中交通管制员)体检合格证的颁发标准和管理规章,负责体检合格证的颁发和吊销工作。

(12) 监管危险品航空运输。

(13) (参与飞行事故)事故征候有关飞行运行、持续适航和航空医学方面的调查。

(14) 2003年12月增加“负责主最低设备清单和维修审查委员会报告的批准”职责;增加“拟定危险品航空运输法规、规章和标准”职责。

9. 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1) 拟定民用航空器适航审定管理政策、规章、标准和制度并监督实施。

(2) 负责民用航空器(包括发动机、螺旋桨、型号及补充型号的合格审定)认可审查和相应证件管理。

(3) 负责民用航空器生产许可审定和相应证件管理。

(4) 负责航空材料、零部件和机载设备适航审定及相应证件管理。

(5) 负责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注册。

(6) 颁发适航指令,负责装机设备的工程批准。

(7) 负责型号合格审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民用航空器单机飞行手册、主最低设

备清单和维修审查委员会报告的批准,参与审查批准最低设备清单。

(8) 负责民用航空器加、改装及重大特修方案、超手册修理方案的工程批准工作;负责民用航空器重复性、多发性故障的工程评估。

(9) 参与民用航空器的事故调查。

(10) 负责制定民用航空器噪声、发动机排出物的政策和合格审定,管理相应证件。

(11) 负责民用航空油料及化学产品的适航审定。

(12) 管理民航标准化、计量和质量工作。

(13) 2003 年 12 月将“负责主最低设备清单和维修审查委员会报告的批准”职责调整为“参与审查批准主最低设备清单和维修审查委员会报告”。

10. 机场司

(1) 拟定民用机场(包括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下同)建设、管理的规章、技术标准和定额,并监督执行。

(2) 办理审批、颁发、吊销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军民合用机场对民用航空器开放使用批准书和经营许可证,并监督实施。

(3) 审批民用机场总体规划,审核新建民用机场场址和机场定名,并监督执行。

(4) 审核、批准中央投资和直属单位民航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初步设计、开工报告,并组织竣工验收;负责民航专业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招标投标和质量监督管理,并组织竣工验收。

(5) 对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应急救援、环境保护和土地使用等实行业务管理。

(6) 对民用机场专业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社会中介组织实施资质管理。

(7) 对民用机场专用设备实施安全适用性管理。

(8) 负责航油市场管理;拟订供油设施建设规范,并监督执行。

(9) 管理消费者对机场投诉的受理工作,维护消费者权益。

1.2.3 民航总局直属单位和机构

民航总局直属单位和机构有:

华北管理局、东北管理局、华东管理局、中南管理局、西南管理局、西北管理局、新疆管理局、空管局、报社出版社、民航总医院、安技中心、中国民航学院、民航飞行学院、民航管理干部学院、首都机场集团公司等。

1.3 国际、国内航空法规

1.3.1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的未来发展对建立和保持世界各国之间和人民之间的友谊和了解大有帮助,而其滥用足以威胁普遍安全;又鉴于需要避免各国之间和人民之间的磨擦并促进其合作,世界和平有赖于此;因此,各签署国政府议定了若干原则和办法,使国际民用航空得按照安全和有秩序的方式发展,并使国际航空运输业务得建立在机会均等的基础上,健康地和经济地经营;为此目的缔结本公约。全称为 1944 年 12 月 7 日芝加哥《国家民用

航空公约》。

该公约的主要内容包括 4 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关于空中航行问题,包括主权问题、在缔约国领土上空飞行问题、航空器的国籍问题、便利空中航行的措施问题、航空器应具备的条件、国际标准及其建议措施。第二部分是关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第三部分是关于国际航空运输问题,包括有关资料和报告、机场及其他设施的使用、联营组织和合营航班。第四部分是关于最后条款问题,包括其他航空协定和协议、争端和违约、战争、附件、公约的批准、加入和退出、有关定义等。

例如,对于空中航行的航权问题,《国际航空公约》就规定了如下几种航权:

空中飞行的 5 种自由权(Freedom):

不降停而飞越其领空的权力;

在其领土作技术性经停的权力;

卸下来自航空器所属国家货物、邮件、行李的权力;

装载前往航空器所属国家领土的旅客、货物、邮件、行李的权力;

装载前往或来自任何其他缔约国领土的旅客、货物、行李、邮件的权力。

1.3.2 双边协议

双边协议指的是两国政府或两个航空公司之间签订的某种特殊的排他的协议,该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只在签订双方执行,任何第三方均不可参与此双边协议的活动。

最常规的双边协议为“协议运价”,该运价有别于一般的普通运价和特殊运价。

它规定的承运人只是签订双边协议的公司,任何第三方航空公司均无权享有此项特权,即协议运价客票不可被第三方航空公司接受,具有严格的排他性。

如:中国国际航空公司与美国西北航空公司 1996 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规定,两公司之间的合作包括代码共享、航班时刻协调、电脑系统连接、常旅客系统连接、联合市场营销等。

1.3.3 华沙公约和海牙议定书

《华沙公约》的签订是在 1929 年 10 月 12 日,并于 1933 年 2 月 13 日生效,全称《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华沙公约是国际航空运输司法领域的主要国际法文件,是国际上第一部重要的航空法,其主要目的是统一国际航空运输的某些规则和责任制度,最大限度地减少国际航空运输中可能出现的法律冲突。本公约分为 5 章 41 条。1958 年 10 月 18 日开始对我国生效。

该条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对国际航空运输的定义、运输凭证和承运人的责任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国际运输:就本公约而言,国际运输是指根据有关各方所订契约,不论在运输中有无间断或转运,其出发地和目的地是处在两个缔约国的领土内,或处在一个缔约国的领土之内而在另一国的主权、宗主权、委任统治权利或权力管辖下的领土内有一个协议的经停地点的运输。

客票:出票地点和日期、出发地点和日期、协议的经停地点、承运人的名称和地址、声明运输受本公约规定的责任规则的约束。